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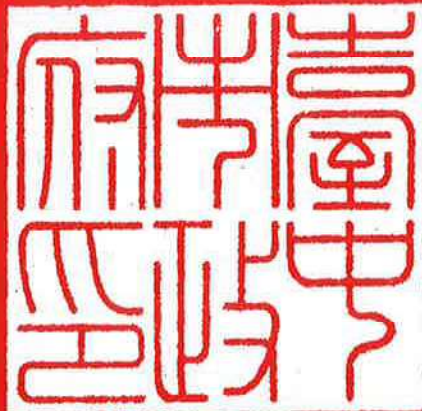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授民戶字第1140321864號
附件：道路簡圖



主旨：公告本市烏日區「明傳產業園區」區內道路命名事宜。

依據：臺中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7條。

公告事項：

一、本案公告道路命名核定生效日期：114年11月14日。

二、本案公告道路名稱：

(一)五光南一街(序號1)：東南起「環河路二段數字巷」，西北迄「五光路 961 巷」，長約 484 公尺，寬約 12 公尺。

(二)五光南二街(序號2)：東南起「環河路二段數字巷」，西北迄光明堤防道路，長約 403 公尺，寬約 12 公尺。

(三)環河路二段數字巷(序號3)：西南起「環河路二段」，東北迄「五光南一街」，長約 198 公尺，寬約 15 公尺。

(四)環河路二段數字巷(序號4)：西南起「環河路二段」，東北迄「五光路 961 巷」，長約 178 公尺，寬約 12 公尺。

(五)五光路 805 巷(序號5)：東北起「五光路 805 巷」，西南迄「五光南一街」，長約 20 公尺，寬約 8 公尺。

(六)環河路二段數字巷(序號6)：西南起「環河路二段」，東北迄「五光南一街」，長約 130 公尺，寬約 12 公尺。

三、上開道路門牌整編生效日，由轄區戶政事務所另行通知。

市長 盧秀燕